

开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开政复〔2025〕97号

申请人：王思皓，男，汉族，1994年7月24日出生，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被申请人：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开阳县开洲大道154号，联系电话：0851-87250462。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邮寄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采用普通程序审理。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拨打申请人联系电话（176），均无人接听。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2.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立即依法履行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发布违法广告一事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

人的信函后，未按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是否立案的情况，申请人的知情权因此受到侵害。

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侵犯申请人知情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特殊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立案决定告知举报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在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违反了上述法定程序，导致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进展一无所知，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

被申请人答复称：我局对申请人提起的举报线索已按程序核查处，并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2025年9月18日，我局收到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寄来的投诉举报信1封，载明线索：“贵州[]公司在拼多多店铺中‘土豆片’的商品宣传页面明确标注涉案产品为‘无糖食品’，但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含量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关于‘无糖食品’的法定标准，且产品包装未按标准单独标注糖的具体含量，违反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强制性要求……”。

2025年9月24日，经本局核查，贵州[]公司在拼多多平台销售的土豆片中的碳水化合物含量为

47.8g/100g, 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 关于宣称“无糖”的要求(碳水化合物含量 $\leq 0.5\text{g}/100\text{g}$), 其在该产品的网页详情处刊载“无糖”, 与食品标签不一致。贵州[]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网络食品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于当日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开市监当罚〔2025〕2047号)

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对申请人提起的该起投诉举报作出书面答复, 内容如下: “一、投诉部分。投诉的部分, 我局组织调解, 但被投诉方明确拒绝调解, 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并制作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开市场监管〔2025〕77号)。二、举报部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4日对被举报方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 经查, 贵州[]公司在拼多多平台销售的土豆片中的碳水化合物含量为47.8g/100g, 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 关于宣称“无糖”的要求(碳水化合物含量 $\leq 0.5\text{g}/100\text{g}$), 其在该产品的网页详情处刊载“无糖”, 与食品标签不一致。贵州[]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网络食品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开市监当罚〔2025〕2047号)。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知晓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可通过

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在书面回复中明确告知申请人已对涉案商家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开市监当罚〔2025〕2047号），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因此，可认为已告知申请人我局对涉案商家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9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在[]旗舰店”下单购买了1袋“土豆片”，支付价款9.9元，订单编号为250909-219157655043574。申请人在收到商品后，认为上述商品产品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含量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关于“无糖食品”的法定标准，且产品包装未按标准单独标注糖的具体含量，明显违反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强制性要求，商家存在虚假宣传及销售不符合标准食品的行为。2025年9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1.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向投诉举报人支付赔偿金500元；2. 对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违法线索予以查实，如符合立案条件并查处结案的，请给予相应的举报奖励；3. 请贵局的所有送达文书按照本投诉举报人提供的地址书面告知。”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8日签收。

2025年9月24日，被申请人派执法人员到贵州[]公司进行核查，认定贵州[]公司在拼

多多平台销售的土豆片中的碳水化合物含量为 47.8g/100g，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关于宣称“无糖”的要求(碳水化合物含量 $\leq 0.5\text{g}/100\text{g}$)，其在该产品的网页详情处刊载“无糖”与食品标签不一致，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贵州[]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开市监当罚〔2025〕第 2047 号)给予该公司警告处罚。

2025 年 9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王思皓投诉举报贵州[]公司的回复》并通过邮政(邮件号: 1061363458126)送达给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对被举报方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本局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开市监当罚〔2025〕第 2047 号)”等内容。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遂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及投诉举报信封面; 3. 投诉举报信; 4. 商品照片、订单及快照; 5. 行政复议答复书; 6. 行政处罚卷宗; 。

本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举

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主体适格。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六十六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经现场核查于2025年9月25日作出《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王思皓投诉举报贵州[REDACTED]公司的回复》，已明确告知申请人举报所涉违法行为核查属实并已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告知处罚结果，实质上已表明其履行了立案核查、决定处罚的完整程序，涵盖了对立案状态的告知，该做法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亦未损害申请人的知情权。自此，被申请人已在2025年12月19日行政复议受理前履行了对申请人提出举报事项的答复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前，已

经履行了对申请人提出举报事项的答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现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